

## 肆 教會消息與代禱


**列國**：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危機，求主掌權保守，讓各國政府能擬定好的因應政策，面對目前的經濟危機。

**台灣**：選舉落幕，求主保守讓社會能逐步回復平靜，也幫助每個當選人能在他們各自崗位上盡心盡力，讓台灣能向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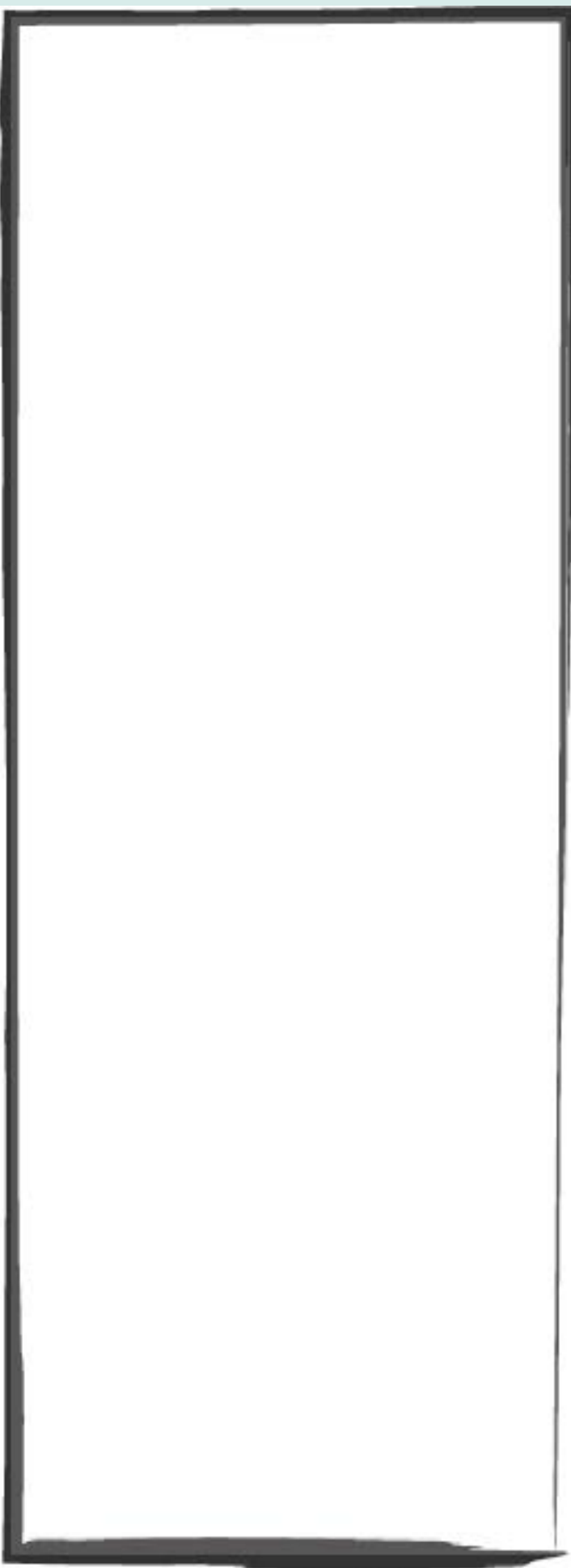
### 教會

- 願主使教會弟兄姊妹，在靈命造就上跟隨主的帶領，在領人歸主上為主大發熱心，並述說神的救恩，使未信者歸向基督。
- 為三芝樂齡課程和校園事工禱告，求主讓我們在當中接觸到當得平安的人，能在課程中領人歸主，並建立他們成為基督門徒。
- 為基督徒當選人禱告，求主賜下謙卑的心，靠主站立；按主的心意，使政府施政有智慧，百姓能蒙福。

### 報告

- 歡迎新朋友蒞臨本堂，同心敬拜真神。
- 下主日為聖餐主日，請肢體預備心，願意遠離罪惡並修復與神和人的關係，以敬虔的心領受主的聖餐。
- 下主日成二牧區小組長總聚下午2:00於副堂聚集，請同工預留時間參加。
- 鄭信弘教師、楊明賢教師按牧禮拜，112年1月8日下午4:00本堂舉行，歡迎共襄盛舉，需掃QR報名參加。
- 目前主日崇拜為實體與線上同步，進出教會請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若有感染症狀、身體不適，鼓勵線上崇拜並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請肢體彼此電話關心。
- 為烏克蘭難民募款 烏克蘭百姓需要您的代禱與關懷，鼓勵肢體為難民奉獻，目標100萬元（一半用於印製福音教材，另一半奉獻以馬內利基金會），均開立奉獻憑證，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銀行：004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054004913337

## 伍 筆記欄



## 陸 聚會時間&人數

聚會名稱/時間	地點	人數
主日(線上)	正堂	96(16)人
兒主大衛班/撒母耳班	B1/會議室	6人/4人
<b>聚會/時間/地點</b>		
<b>禱告會/12月13、27日/20:30~21:30/LINE</b>		
<b>成一小組</b>		
週一	19:30~21:00/線上LINE	
週三	10:00~11:30/副堂	
	19:30~21:00/副堂&協談室&教室	
週四	19:30~21:00/副堂	
週六	10:00~11:30/副堂	
週日	8:30~10:00/協談室	
<b>成二小組</b>		
週二	11:00~14:30/地下室	
週四	19:30~21:00/會客室	
週日	11:30~14:00/救恩堂&總會5F	
<b>國高小組</b>		
週日	13:00~14:30/右包廂	

## 柒 服事人員表

	2022.11.27(日)	2022.12.4(日)
總召	陳貞蓉 教師	陳貞蓉 教師
司會	潘振宇 弟兄	朱德弘 執事
敬拜團	敬拜三團	敬拜四團
講員	陳毓華 老師	陳貞蓉 教師
音控	朱德弘 執事	鄭惠蕙 姊妹
錄影	顏士閔 弟兄	林憲佑 弟兄
投影	李儉靜 姊妹	林羿萱 姊妹
招待	謝福餘 陳乙瑄 林羿萱 張永儀	謝福餘 陳乙瑄 林羿萱 邱予晴
鮮花	陳麗書	張書琴

## 捌 上週奉獻(申請個人奉獻袋,請洽財務部辦理)

2022.11.14(一)~2022.11.20(日)				
自由奉獻	---	1,500元	收入	51,190元
主日奉獻	4筆	3,300元	支出	29,405元
十一奉獻	9筆	36,790元	主日代轉： 烏克蘭 \$2,000元	
感恩奉獻	1筆	2,000元		
特別奉獻	---	---		
建堂奉獻	2筆	3,500元		
宣教奉獻	2筆	4,100元		
慈惠奉獻	---	---		
鮮花奉獻	---	---		

### 聚會提醒事宜

- 借貸**：我們鼓勵會友見到肢體在衣食上匱乏時，甘心樂意資助。但不鼓勵會友間有借貸或其他金錢上來往，也請勿主動邀人加入互助會。若有急難需要，請讓組長，區長或牧者知道，可評估申請慈惠金支援。
- 商業行為**：我們尊重從事各行各業的肢體都可以被動地受託為會友服務，但請勿主動進行商業行為或邀人作直銷下線。

# 救恩週報

救恩堂異象

建立生生不息的門徒化教會



### 目標

在領受異象之下，站穩腳步，  
領受恩言，並用禱告回應呼召，  
以行動實踐大使命。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  
約翰福音 15:12

2022年11月27日 將臨期第一主日(藍/紫)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救恩堂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29號

129, Sec. 1, Hangzhou S.Rd, Taipei, Taiwan

電話：(02)2321-6988 傳真：(02)2392-3620

郵政劃撥：0104004-1 戶名：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救恩堂

網址：www.glc.org.tw Email:glc60.office@gmail.com



## 壹 主日程序

- 一、宣召……………潘振宇弟兄
- 二、敬拜……………敬拜三團
- 三、禱告、讀經、認信……潘振宇弟兄  
經文：路七：1-9；六：46-49
- 四、證道……………陳毓華老師  
由感恩生發的信心
- 五、奉獻……(祢為何揀選我)…潘振宇弟兄
- 六、報告……………潘振宇弟兄
- 七、祝福……………鄭信弘教師

## 貳 敬拜詩歌

### 【喜樂河流】

喜樂河流 來充滿我 生命泉源 來澆灌我  
有你同行 不再懼怕 無論何處 緊緊跟隨  
我要walk walk Walk in the river  
我要jump jump Jump in the river  
我要dance dance  
Dance in the river of joy

### 【我們敬拜你】

我們敬拜你 我們仰望你  
你是我們的神 你是我們的盼望  
你醫治我的心 你恢復這世代  
你擁抱每個感到軟弱  
快要凋零的心  
我困難你能挪開 愛此刻正在運行  
我感覺時刻已經來到  
你要成就大事  
大山小山你都能夠挪開  
我的盼望你是我的力量  
大山小山你都能夠挪開  
你的慈愛永遠不會離開  
你翻轉我的困境一切因你而更新  
我感覺時刻已經來到  
你要成就美好事

### 【日日夜夜】

耶和華 祢大榮耀降臨  
在地上如天上的敬拜  
祢是我們的神 我們是祢子民  
因祢榮耀 我不住敬拜  
我受造 是為了敬拜祢  
我受造 是為了榮耀祢  
祢是我們的神 祢與我們同住

## 參 本週話語教材

神應許的福音人生與律法

◎鄭信弘教師

經文：加三15-25

之前提到保羅傳福音，受到許多攔阻，特別是猶太基督徒，他們認為，若保羅教導「靠恩典得救」這種顛覆性的想法，那麼是否就不用遵守上帝的律法？如果救贖，只靠基督，而自己不用做，那還要遵守律法嗎？上帝為什麼還要頒布律法？這是當時猶太基督徒的困惑。上帝的道，包括應許與律法，來拯救人，這好比人騎驢，運用鞭子(律法)和蘿蔔(應許)，讓驢子往前行。我們應如何運用屬靈的角度看待上帝所頒布的道？

保羅告訴我們罪得赦免、蒙神被稱為義、一切皆因我們信耶穌為世人所做的一切事，而非靠自己的行為。面對猶太基督徒對法律的困惑，保羅他陳述了三點，來幫助我們。

### 一、律法不能改變應許（加三15—18）

保羅說照人日常所訂的契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不可隨意撤消、或增減內容，文約即契約，也可理解為遺囑，它一旦簽定，即有效力，無論情況如何改變，都要按遺囑執行，除非協議人改約。

保羅提到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世記12章，上帝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1-3)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5-6)。

由此可知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不帶附加條件，即無條件的應許，而這即福音。他相信上帝的應許的內容，相信祂的話不會跳票，如此即被稱為義。亞伯拉罕的信並不簡單，因從一開始相信，到得著迦南美地，共經歷四百年。

接著神令亞伯拉罕沉睡來呈現約的狀態(創15:8-18)，神令亞伯拉罕沉睡，即表明這約是單方面的，即人雖有守約的意願，卻無守約的能力，經文中的火則表示是神立約的記號。可知此應許完全不在乎另一方，只在乎單方信實的上帝，這即恩典之約。

而摩西律法是在恩典之約後430年才頒佈，猶太基督徒認為要得到亞伯拉罕的應許，則仍遵守摩西律法，但保羅說這是錯的。律法不能改變應許，因為那是一個無條件的應許，不會因律法來了，就改變應許的本質，若人靠律法得著救贖，即表示人不需要救主，如此律法就廢掉應許，叫應許歸於虛空(17)，若是出於律法，就不是出於應許(18)，保羅認為這是別的福音。彼此經文也顯明律法與應許是相互排斥的，二者只能選擇一個。例如我叔叔說要給我一千萬，那麼我無法得到這一千萬的可能，就是不相信他這話；相反地，若相信，就有機會得著。至於靠律法，即要

遵守條件，才能得著，例叔叔會要求必需照顧他的，等他死後才能得著一千萬，而這不是福音，必須滿足條件才得著一千萬。(有條件的應許)

應許是一份禮物，只要相信就能擁有，律法帶來的則是工價，要遵行才能得到。保羅告訴加拉太人，上帝不可能在約的應許上添加守律法的要求，上帝自己已做出保證，會持守祂的應許，所以律法不可能把應許廢掉。

### 二、律法的作用（加三19—20）

律法是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以前，「為了過犯的緣故才加上的」。由此可知，律法不是要告訴我們關於救恩的事，而是要使人知罪。律法要讓我們看到自己的問題，知道自己破壞了律法，人救不了自己，因無法守全律法

羅馬書：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羅七:7)

經文所述的子孫，即指耶穌，也就是等到耶穌來了之後，因耶穌的死與復活，律法被耶穌取代了。而在耶穌之前的時代，上帝賜的應許，藉著信而被稱為義(創15:6)，只是人仍活在罪惡中，因此要摩西律法來約束人的罪行，所以說律法是因人的過犯所加添上去的。還有保羅也說律法是由天使藉著中保之手設立的(中保即中間人，此指摩西)，意味以色列人是間接領受律法，從神到天使，到摩西，再給以色列人。然而神與亞伯接罕立約並沒有中間人，是上帝直接立約，所以說神是一位，是單方面立約。

小結：律法有合宜與不合宜的用法。合宜的用法是為了顯明人的罪，指引人並使人明白他們需要一位救主。不合宜的用法則是努力靠守律法來獲得救恩。當人們宣稱說他們是靠“遵守十誡”而得救的，這其實是在表明他們對律法的無知。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既然所有人都在罪中，那麼所有人都可以靠恩典而得救！神沒有設立兩條救恩之路；只有一條路—信耶穌基督。

### 三、律法與應許不是對立的（加三21—25）

保羅自問自答問說：這樣，律法是與上帝的應許彼此是相抵觸的嗎？而他回答：斷乎不可。為什麼保羅要如此問？想必他一定受到猶太基督徒很大的質疑，但保羅告訴他們並沒有矛盾，認為律法與應許並非對立，而是相互幫助，為什麼？

1. 律法被賜下不是為叫人得生命：(加三21)。摩西律法規範了猶太人的生活，但它沒有也不能為他們提供屬靈生命。如果生命和義能藉著律法得到，那麼耶穌基督就不必死在十字架上了。但耶穌確實死了；因此律法絕不能給予罪人生命和義。以色列人對律法的崇拜，將他們帶進假冒為善，自以為義的行為，結果便是拒絕基督，我們從文士、法利賽人、還有祭司對待耶穌的態度可以明白。

2. 律法被賜下是為了顯明罪（加三19a、22）。這裡我們再次看到律法的功用，律法將失喪的罪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律法顯明罪人是有罪的，而恩典則表明當罪人在基督裡時，他能得到的饒恕。

可以把律法想成是一台X光機，它可以照出身體的病卻無法醫治病；或把律法想成一面鏡子，它可幫助我們看到自己骯髒的臉，卻無法靠鏡子洗臉，如今唯有耶穌的血潔淨了我們的罪，這是上帝的應許，如經文所述：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3. 律法被賜下是為基督開路（加三23-25）。在羅馬時代許多家庭，會找有受教育的奴隸擔任老師監護他們的孩子，會教導、保護，有時甚至懲戒。“訓蒙的師傅”（加三24），即表“孩子的指導者”。保羅即告訴我們，猶太人不是藉著律法出生的，而是由律法帶大的。訓蒙的師傅不是孩子的父親，而只是他的監護人和訓練者。所以，律法並未賜給以色列人生命，只規範其生活。

可見監護人的工作是為孩子的成熟長大作準備。一旦孩子成年，監護人的角色就越來越少。所以律法對以色列民族來說是一個預備，直等到那應許的子孫—耶穌基督來到。神計劃的終極目標讓基督來到，但未來以先，以色列民族仍舊被律法監禁。律法已經完成了它的目的：救主已經來到，就不再需要這訓蒙的師傅。而可惜的是，當彌賽亞顯現的時候，以色列民並沒有認出他來。

之前提到少年財主問錯問題，他以為得永生，是要靠做什麼，才能得著（可10:17-27）。他一生都盡力遵守誡命，但卻用錯方法，但可看到這些誡命將他帶到基督面前，這就是律法目的之一。迷失的罪人並不明白自己無法守住完全的律法。可悲的是，這個少年人對著律法這面鏡子察看自己的時候，仍無法看到自己的盲點，因為他漏掉不可貪戀的誡命，也就憂憂愁愁地走了，沒有得到永生。

結語：保羅不是說律法的價值與我們無關，而是提醒我們，不要把律法當成是得救的途徑，律法不應藉由強迫或恐懼使我們順服，相反的是，律法引領我們願更渴望取悅上帝—更像耶穌基督。一旦所行的律法是出於對上帝的感激，我們便在上帝的律法上得著自由。無條件的應許(福音)的意思是：當我們掌握救恩是從應許而來，便能承認律法給我們的引導，使我們行律法，再也不是因為害怕做不到或怕被神拒絕，因並不是透過自己的好行為得到救恩，而也唯有如此，才能依靠基督，遵行律法，得著基督徒的自由。

題目思考：

1. 猶太基督徒認為如何得著救恩？保羅又如何反駁？
2. 律法有什麼功能？它和福音的差別又如何？
3. 對律法和無條件的應許(福音)，您是否也有其他困惑之處？請分享